

证券代码：837393

证券简称：诺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雪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张理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杨琪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潘美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潘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潘美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正常换届需要。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各议案表示一致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4）。

##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